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本金:299,516,928.01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异 181 号《执行裁定书》、(2020)闽 02 执异 182 号《执行裁定书》及(2020)闽 02 执异 183 号《执行裁定书》、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0)闽 0505 民初 3686《民事判决书》、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7 执异 34 号《执行裁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299,516,928.0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2.57%,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1.99%。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对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 年 10 月 15 日, 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创程资产”) 以起拍价 400,294,241.22 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 328 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 328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 291,812,994.28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1.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徐州瑞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卢传金、卢红、张丽、	买卖合同纠纷	42,671,834.34	执行裁定
2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长春市厦工顺达机械有限公司、通化市顺达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松原市厦工顺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张振权、宫世娜、张颖	买卖合同纠纷	242,803,159.00	执行裁定
3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长沙广大汽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志伟、黄斌	买卖合同纠纷	6,338,000.94	执行裁定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 7,703,933.73 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京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姜冰、王成行、景钱锋、冯凤华、	买卖合同纠纷	1,410,000.00	民事调解
2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及返还原物纠纷	313,000.00	一审判决
3	上海磊友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215.00	重审判决
4	上海磊友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4,352.60	重审判决
5	申请人:福建省建瓯市源达竹木有限公司、吴建兴、雷爱丽	被申请人: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13,151.13	执行裁定
6	福建金隆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181,804.00	一审裁定
7	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张小华	买卖合同纠纷	1,301,411.00	保全裁定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等各相关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00	一审裁定
9	泉州市新辉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德洲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	157,000.00	一审判决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徐州瑞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瑞高”)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长期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 公司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徐州瑞高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受理该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出具(2016)闽 02 民初 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州瑞高向公司支付货款 42,671,834.34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徐州瑞高等不服该民事判决,于 2017 年 9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由于徐州瑞高未在指定的期限预交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2017)闽民终 10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因徐州瑞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正式受理该执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执 37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徐州瑞高等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7085 万元等值财产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54”、“临 2017-062”、“临 2017-082”、“临 2018-007”及“临 2019-027”号公告。创程资产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徐州瑞高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徐州瑞高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创程资产均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异 18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9)闽 02 执 379 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2、长春市厦工顺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顺达”)、通化市顺达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配件”)、通化市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设备”)、白山市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顺达”)及松原市厦工顺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顺达”)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长期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及松原顺达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正式受理该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2016)闽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书》,因公司不服该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591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 119 号民事判决中主要判决事项,即通化配件、长春顺达、白山顺达和松原顺达分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42,090,515.46 元、183,683,886.49 元、13,087,259 元和 3,941,498.05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合计金额为 242,803,159.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66”、“临 2018-078”及“临 2019-080”号公告。

创程资产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本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因长春顺达、通化配件、通化设备、白山顺达及松原顺达未履行(2019)最高法民终 591 号判决义务,经创程资产申请,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创程资产均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异 1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20)闽 02 执 699 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3、长沙广大汽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大”)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长期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于 2010 年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沙广大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0 年 7 月出具(2010)厦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沙广大向厦工股份支付拖欠货款 6,338,000.94 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长沙广大拒不履行该判决书义务,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和 12 月出具(2010)厦执行字第 379-1 号《执行裁定书》和(2010)厦执行字第 379-2 号《执行裁定书》。创程资产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长沙广大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长沙广大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创程资产均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2 执异 1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20)闽 02 执 135 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烟台京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京盛”)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厦工”)购买机器,因拖欠部分货款,济南厦工遂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审理过程中经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 0112 民初 7135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1.济南厦工与烟台京盛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0317-YT 的工程机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剩余欠款 850,000 元,烟台京盛从 2020 年 11 月起分 29 个月,每月 20 日前还款 29310 元,共计 28 期,第 29 期还款数额为 29320 元。姜冰、王成行、景钱锋、冯凤华为此项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2.济南厦工于烟台京盛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0419-YT 的工程机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剩余欠款 560,000 元,烟台京盛从 2020 年 11 月起分 30 个月,每月 20 日前还款 18660 元,共计 29 期,第 30 期还款 18860 元。姜冰、王成行为此项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3.济南厦工与烟台京盛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0420YT-001 的工程机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4.济南厦工与烟台京盛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0513YT-1 的工程机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5.济南厦工与烟台京盛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200513YT-2 的工程机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6.济南厦工与烟台京盛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YT20200801 的工程机械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2、烟台天宏厦工机械销售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天宏”)于 2020 年 8 月向济南厦工购买一台装载机, 合同签订当日济南厦工按烟台天宏的指示将机器交付于烟台市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金奥”)并验收,但烟台金奥以货物瑕疵为由要求调换一台新装载机,济南厦工又将另一台装载机交付于烟台金奥并验收合格。因烟台天宏与烟台金奥未支付装载机货款, 济南厦工于 2020 年 11 月遂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烟台天宏与烟台金奥返还一台装载机及另一台装载机货款等。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鲁 0112 民初 9378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济南厦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 0112 民初 9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烟台天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厦工支付货款 313,000.00 元;2.烟台天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济南厦工支付以 313,000.00 为基数, 按照万分之五 / 日计算的违约金;3.烟台金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之日内向济南厦工返还装载机,烟台天宏予以协助;4.驳回济南厦工其他诉讼请求。

3、上海磊友成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磊友”)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为其代理出口矿山机械等出口业务,其中厦工国贸代理出口一批机械设备给坦桑尼亚客户的货款未收回,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起索赔,并获赔部分货款但尚有剩余敞口。上海磊友以厦工国贸未按约定支付货物尾款为由,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剩余货款,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驳回上海磊友的起诉,同时公司也提起上诉。后续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9)闽 0203 民初 3419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及 2020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19-074”及“临 2020-016”号公告。

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2020)闽 0203 民初 40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厦工国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磊友支付货款 724,352.6 元及利息;2.厦工国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磊友支付律师费 25000 元。

5、福建省建瓯市源达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达公司”)是厦工国贸客户,因源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厦工国贸两笔采购款,厦工国贸遂提起仲裁申请。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厦仲裁 20191319 号和厦仲裁字 20191320 号《裁决书》。因源达公司拒不履行上述《裁决书》,厦工国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源达公司分别向厦工国贸支付货款 1,128,654.47 元和 1,884,496.66 元及违约金等,随后案件转移至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 07 执 280 号和(2020)闽 07 执 281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源达公司等对上述案件提出异议,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 07 执异 34 号《受理 / 应诉通知书》和(2020)闽 07 执异 35 号《受理 / 应诉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16”号、“临 2020-041”及“临 2020-072”公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厦工国贸收到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7 执异 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准许源达公司、吴建兴、雷爱丽撤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2.终结对不予执行厦仲裁字 20191320 号裁决申请的审查。同日,厦工国贸收到(2020)闽 07 执异 3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准许源达公司、吴建兴、雷爱丽撤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2. 终结对不予执行厦仲裁字 20191319 号裁决申请的审查。

6、厦工国贸于 2017 年为福建金隆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隆昌”)代理采购出口产品业务,因协议约定等因素尚未达到向福建金隆昌支付尾款条件且其进入破产清算,故其破产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向长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厦工国贸支付尾款 181,804.00 元。厦工国贸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的(2020)闽 0625 民初 16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厦工国贸不服长泰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 06 民辖终 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厦工国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长泰县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0)闽 0625 民初 16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0-060”及“临 2020-072”公告。

长泰县人民法院认为福建金隆昌管理人以厦工国贸愿意按核对结果给付欠款为由, 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长泰县人民法院(2020)闽 0625 民初 16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福建金隆昌管理人撤诉。

7、宁夏晟厦恒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晟厦恒辉”)于 2018 年 2 月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厦工”)购买机会,因拖欠部分货款未及时支付,西安厦工遂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宁夏晟厦恒辉支付拖欠货款 968,000.00 元等,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西安厦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6 民初 98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宁夏晟厦恒辉、张小华名下价值共计 1,301,411.00 元的不动产,查封期限十二个月。

8、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宁夏双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出 22 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金额总共为 1255 万元。涉案票据开出后经其他被告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相继连续背书后陆续流转至公司, 而因出票人与承兑人拒绝对到期后案涉票据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相关前手方进行追索。期间受多方因素影响,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票据号码为 1308****7148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的起诉。公司于近期重新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票据号码为 1308****7148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民初 1536 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39”、“临 2020-046”及“临 2020-062”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 01 民初 15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向厦工股份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2.驳回厦工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9、泉州市新辉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辉大”)于 2008 年向厦门市三德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德”)采购一台厦工股份生产的挖掘机,因责任纠纷问题,泉州新辉大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厦门三德和厦工股份退还已支付价款 15.7 万元及利息。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泉港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0)闽 0505 民初 3686 号。相关内容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20-072”号公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2020)闽 0505 民初 3686《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泉州新辉大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上述 3 个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96”号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除上述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提坏账准备共约 311.72 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5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4.82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以及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59.62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1%,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新城”)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湖北省洪湖市新滩镇美好未来新城 PPP 项目开发工作。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美好新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蔡甸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蔡甸支行”)申请教育扶贫贷款,用于新滩美好未来新城 PPP 项目(一期)——12 年一贯制学校及部分道路建设工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6 个月,利率为当前行业正常水平。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好新城以《新滩美好未来新城 PPP 项目(一期)》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好智造(金堂)科技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美建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罗名流”)和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6 亿元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5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美好新城	100	80.42	6	3.5	4.94	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美好新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3.48 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3.5 亿元,累计使用额度 56.98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8.5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K2H4P;企业名称: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飞;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记机关: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张家地村;经营范围:园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园(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商证照代办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停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美好新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951.69	120,904.09
负债总额	117,379.06	85,313.33
其中:流动负债	77,379.06	35,313.33
所有者权益	28,572.63	35,590.7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260.20	4,874.81
净利润	9,687.21	7,018.14

美好新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湖北省洪湖市新滩镇美好未来新城 PPP 项目开发工作。经核实,美好新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及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农发银行蔡甸支行;借款人:美好新城

(2)借款种类:教育扶贫贷款。

(3)借款用途:新滩美好未来新城 PPP 项目(一期)--12 年一贯制学校及部分道路建设工程。

(4)借款金额和期限:人民币 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6 个月。

(5)借款利率:利率为当前行业正常水平,按半年调整,分段计息。

(6)提款:借款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提款,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提清借款。

(7)还款:借款人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共分二十期还款。

(8)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出质人:美好新城)、《抵押合同》(抵押人:博罗名流)、《保证合同》(保证人:美好置业)。

(9)其他事项:本次借款的抵押担保对应多宗抵押物,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美好智造(金堂)科技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美建装配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博罗名流实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根据实际需求分笔发放,追加抵押担保与借款投放额度相匹配。其中,博罗名流已经与农发银行蔡甸支行签署《抵押合同》。

2、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农发银行蔡甸支行;出质人:美好新城

(2)被担保的主债权:农发银行蔡甸支行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美好新城的债权,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3)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质物:《新滩美好未来新城 PPP 项目(一期)PPP 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3、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农发银行蔡甸支行;抵押人:博罗名流

(2)被担保的主债权:农发银行蔡甸支行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美好新城的债权,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博罗名流所属位于博罗县湖镇镇显岗村的两宗共计 426,266 平方米其他林地、旅馆用地。

4、保证合同

(1)债权人:农发银行蔡甸支行;保证人:美好置业

(2)被担保的主债权:农发银行蔡甸支行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美好新城的债权,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标成为湖北洪湖新滩美好未来新城(一期)PPP 项目供应商,项目占地面积 9.33 平方公里,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运营维护期 15 年)。美好新城系公司为运营该项目全资成立的子公司,将通过整合农村和农业资源,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以现代生态农业产业为核心、以装配式绿色建筑为特色产业的小镇产业体系,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产业新镇。

本次融资有利于美好新城顺利筹措项目开发资金,保障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作为美好新城的母公司,对其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本次融资属于中长期贷款,与项目建设、运维周期相吻合,能够保证美好新城按时、足额支付债务本息,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6 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4.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91.5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为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致君君宜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宜三期”)
- 投资金额:8,916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君宜三期合伙协议签署后,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同时,君宜三期主要从事的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君宜三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目前公司对君宜三期尚未实际出资,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投资”)为了进一步发展自身的投资业务,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嘉兴致君君宜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华谊投资以自有资金 8,916 万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嘉兴致君君宜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宜三期”)。君宜三期规模为 3 亿元,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二)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经营层决策权限的授权,本交易事项属于经营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致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T3J1H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3 室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嘉兴致君同时为君宜三期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65426。

3、嘉兴致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致君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4、嘉兴致君的主要管理人员

嘉兴致君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郭峰,金融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华兴资本董事、华菁证券监事与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现任嘉兴致君总经理、执行董事。

宋威,金融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华兴资本董事、华菁证券投行事业部董事,现任嘉兴致君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罗磊,税收学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华菁证券,现任嘉兴致君风控负责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致君君宜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宜二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E673X0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 -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君宜三期的基本情况

(一)君宜三期名称

嘉兴致君君宜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君宜三期的存续期